

《财经》杂志在 2007 年 1 月 8 日的封面故事《谁的鲁能》

旧案未了 曾庆红儿子进入一号专案组视线

据香港《开放》杂志 2 月号发表的文章《挺温打曾中共“一号专案”呼之欲出》中称，一号专案组主要是查两个问题，一是曾庆红的儿子曾伟鲸吞资产达七百亿至一千一百亿的山东大型电力国企鲁能集团的大案，二是曾庆红兄弟曾庆淮在演艺界的经济问题等。北京消息人士表示，习近平要打的“大老虎”应该是曾庆红。显然，如果曾伟和曾庆淮的案子坐实，幕后的曾庆红也是脱不了干系的。

关于曾伟吞并鲁能集团一案，与王岐山有密切关联的《财经》杂志在 2007 年 1 月 8 日的封面故事《谁的鲁能》中大胆的进行披露。文章称，2006 年 8 月山东第一大企业，同时也是全国电力系统最大的职工持股企业鲁能集团，在经历了国有控股公司到职工持股公司，再到私人公司的“变身三部曲”后，目前已成为私人公司。两家名不见经传的北京私人企业北京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首大能源”）和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下称“国源联合”），以 37.3 亿人民币的低价收购了总资产 738.05 亿的鲁能集团的 91.6% 股份，有关工商产权登记变更业已完成。700 多亿国有资产就此流失。

蹊跷的是，不仅数十万鲁能职工和鲁能管理高层不知道新主人是谁，中共国资委、国家电监会等部门的高级官员也表示，迄今没有接到鲁能集团股权转让的报批文件。是谁有这么大的本事，不经过政府批准，就完成了一个大型企业的股权转让？据悉，新任董事会的 9 名成员中“首大能源”和“国源联合”共占 5 席，起主导作用，其中代表新大股东进入鲁能董事会的国源联合董事长李彬年仅 36 岁，而最为神秘的是首大能源派出的两名董事之一的首大能源子公司、首大能源科技公司董事长曾鸣，“中证报在 1 月 17 日列出的名单中，就隐藏了这位曾姓公子的名字”。

这个“曾姓公子”究竟是谁？为何在名单中要隐藏？虽然入主鲁能的这两家公司股权交易频发，股权链条繁复，意欲掩盖其背后的实际控制人，但很多人都怀疑他就是曾庆红的儿子曾伟。如今在时隔 7 年多后，《开放》杂志将中央一号专案组调查对象曝出，更证实了人们的怀疑绝非空穴来风，也就可以解释为何鲁能可以如此轻易易主，甚至不需上报主管部门。

在曾伟吞并鲁能之时，正是曾庆红在官场得意之际。作为江泽民的“军师”，曾庆红于 2003 年至 2007 年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和中央党校校长，可谓是权倾一时。仰仗着父亲的权势，曾伟摆平了各种关系，

将鲁能化为私有；而私有化后的鲁能集团，政府各种政策又给它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这难道仅仅是凑巧？

也正是因为曾伟有着这样的背景，当时没有人敢触碰这件事。而《财经》杂志因发表了这篇文章，也被不明身份者大量收购，国内转载了该文的各大[网站](#)也受到压力，被迫撤下文章。惟有《财经》网站虽然撤下文章，但依然保留了文章的标题。但随后《财经》杂志受到沉重打击，主编胡舒立被迫辞职。

没有人否认，这件 700 亿国有资产流失案件再度被现高层和中纪委关注，几大看点就是能否牵出背后各种利益关系，能否坐实曾伟的罪行，更能否由此牵出曾庆红包庇、纵容甚至[参与](#)的罪恶。无疑，如同烧烤周滨也在烧烤周永康一般，烧烤曾伟，曾庆红的内心也不会安稳。不会坐以待毙的曾庆红还会怎样折腾？

谁的鲁能

《财经》记者李其彦王晓冰/文

2006 年 12 月 30 日，山东省省会济南市迎来了 2006 年的最后一场雪。纷飞的雪花中，带有“鲁能”字样的各色广告灯牌悬挂在主要的道路边，在深夜清冷的街头显得格外耀眼。

鲁能近年来崛起于山东大地，横跨煤电、矿业、房地产、工程建设、金融、体育等多项产业。这个名字不论是对电力业界资深人士，还是街头匆匆而过的行人，都如雷贯耳。鲜为人知的是，经过一年来的辗转腾挪，这个庞大的企业王国已悄然易主。

鲁能集团，这个原为国家电网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下属的“三产多经”企业（电力行业内部对“三产”和多种经营公司的通称），如今已然是羽翼丰满的企业王国，总规模不仅超过原母体山东电力集团，也超过胜利油田、兖州煤矿、海尔集团等其他知名本地企业巨头。据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截至 2005 年底的数据，鲁能集团以总资产 738.05 亿元傲居山东企业第一。

很少有人知道，这家“巨无霸”数年前已并非国有企业，主要由具有垄断地位的电网系统职工控股；更少人知道，今天的鲁能，已经完成了惊险的一跃：在内部人严密运筹之下，职工退股已经基本完成，两家位于北京的企业——北京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首大能源）和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下称国源联

合)——已获得鲁能集团 91.6%的股份。鲁能集团股权的作价依据,为鲁能集团截至 2005 年底的账面净值,并且减去了鲁能集团向股东支付的 2005 年度现金红利。以此计算,两家公司收购总价格约为 37.3 亿元。

2006 年 12 月,中国投资协会能源经济研究中心副理事长、原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秘书长陈望祥具名上书国务院,反映鲁能清退职工股并引进两家私人企业股东的情况。这封信的内容经中国投资协会多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并由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投资协会会长陈光健递交。信函措词峻急,请求国务院成立专门调查组,查清这一事件中可能涉及的“腐败问题”。

鲁能两个“新主人”的名称,在鲁能内部一个极小的圈子里一度被称为“绝密中的绝密”;如今,正是这两家名不见经传的神秘公司,成为这一大型综合性财团的绝对控股人。从这两家“幸运的”新股东往上追溯,则是层层叠叠密如蛛网的股权转让与交易网。

今天的鲁能究竟属于谁?云深不知处,答案在这张网中。

既成事实

“鲁能集团公司层面的职工退股已基本完成。”2006 年 11 月 8 日,鲁能集团政治工作部宣传负责人金涛向《财经》记者证实。

事实上,鲁能集团远不止是“基本完成”职工退股而已。在鲁能内部,北京两家私人企业入主鲁能集团的说法早就悄悄流传,但长期以来,无人知晓是哪两家公司,更不清楚是用什么价格、什么方式转让股权。即便到了 2006 年下半年,鲁能集团股权转让及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完成以后,这一消息仍然被严密封锁。

《财经》记者遍询鲁能集团与山东电力业内人士,无人说得出新股东的名称。金涛在接受《财经》记者采访时,仍然否认鲁能正在进行改制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说法。

与此同时,中央国资委、国家电监会等部门的高级官员也表示,迄今没有接到鲁能集团股权转让的报批文件。

然而，新晋股东绝对控股鲁能集团，早在半年前就已成为现实，有关工商登记变更业已完成。

山东省工商局资料显示，北京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获得了当时鲁能集团 35.77 亿股本中的 91.6%。鲁能集团 50 家股东中，除三家公司，其余股东均已完成职工退股，随即将所持鲁能集团股权悉数以净值作价转让。其中，山东省电力工会委员会（当时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委员会，下称山东电力工会）持有的 31.52%股权转让给首大能源；其余 46 家股东合计持有 60.09%的股份则转让给国源联合。

2006 年 6 月 10 日，鲁能集团已经召开了新一届股东会，刚刚完成股权变更的新晋大股东立即宣布增资。首大能源与国源联合计划共同增资 37 亿元左右，采用分期付款出资的形式进行。目前，第一期认缴出资 7 亿余元（国源联合 4.1 亿元，首大能源 3.4 亿元）已打入鲁能账户；第二期认缴出资 29.7 亿元约定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位。

待增资完成，鲁能集团的注册资本将达到 72.94 亿元，国源联合、首大能源分别拥 57.29%和 38.59%。

鲁能集团新一届董事会亦已正式产生：原董事会成员钱平（山东电力集团总会计师）、焦德房（鲁能物业公司总经理）、刘建旬（山东青岛供电公司总经理）、王鲁军（山东电建三公司经理）等去职，同时去职的还有于世昌（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等五名监事。新晋大股东国源联合派出三名董事李彬（国源联合董事长）、霍宏、肖翠兰，首大能源派出两名董事熊宏伟（首大能源董事长）、曾鸣（首大能源子公司首大能源科技公司董事长），在九人董事会中共据五席。

代表新大股东进入鲁能集团董事会的**国源联合董事长李彬**年仅 36 岁，是内蒙古包头市人氏。鲁能集团核心人物董事长高洪德与总裁徐鹏继续担任原职。最为神秘的是首大能源派出两名董事之一的首大能源子公司首大能源科技公司董事长**曾鸣**，中国证券报在 1 月 17 日列出的名单中，就隐藏了这位曾姓公子的名字。

高洪德与徐鹏均从山东临沂起步。高洪德历任山东临沂行署办公室科长、电业局副局长、山东电力局局长助理、山东鲁能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之后经历鲁能历次股权转让，目前仍担任鲁能集团的董事长；徐鹏曾任山东临沂电业局局长，2003年前后进入鲁能集团总部，任分管地产业务的副总裁，其后很快被提升为鲁能集团总裁。

如果一切顺遂，新董事会及其所代表的新晋大股东意志，将主导鲁能这家总资产超过 700 亿元的企业巨头未来的命运。

“转制”三部曲

2006 年的这场改制，对鲁能决策者来说，可能是水到渠成之举。

作为一家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养育的公司，鲁能集团近年来在业务层面数道并进，跨地区跨行业拓展雷厉风行，作风高调进取，迅速崛起为煤电、房地产和资源行业的重要玩家；同样是近年间，鲁能集团内部股权结构与资产交易频频，作风同样激进却极为低调，令业内资深人士也难窥堂奥。

“鲁能的企业性质到底是什么？”前不久，电监会价财部一位负责官员向鲁能旗下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位高管发问。答曰：“不是中央国有，不是地方国有，也不是私人企业，是‘四不像’。”

“那资产呢？”

“资产也说不清，国有、私营都有。”

“说不清”的鲁能，历史原本并不模糊。

“鲁能”，原本是山东电力集团（当时为山东省电力工业局）下属第三产业和多种经营企业的总称，创建于 1995 年，其前身可追溯到 1988 年成立的鲁能电力开发公司。鲁能第一任总经理崔兆雁回忆，创业之初“只有五个人，一间办公室”。这是第一阶段的鲁能，至 1998 年时总称“山东鲁能集团总公司”，经营的资产约 26 亿元。

1998年，山东电力集团撤销“山东鲁能集团总公司”，成立“山东鲁能集团公司”。这是第二阶段的鲁能，特点是职工持股和国有股共存。这一时期鲁能集团的股权结构是：山东电力工会代表职工持股超过20%，而山东电力集团直接持股为17%，另有由山东电力工业局下属的鲁能物业持股19%。

第二阶段的鲁能为时甚短，1999年9月以后，山东电力集团确定以鲁能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鲁能控股）为核心来管理旗下“三产多经”企业。鲁能由此进入第三阶段：鲁能控股由山东电力集团全资拥有，将本已试行职工持股的鲁能重新全数纳入国有轨道，并大量注入山东电力所属国有资产。

此时的鲁能控股，规模已然不小。原来的“山东鲁能集团公司”则更名为“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鲁能发展），主营发电业务，成为鲁能控股旗下骨干企业之一。30多台发电机组从山东电力划拨到鲁能发展，总装机容量400多万千瓦，相当于彼时山东全省总装机容量的10%以上。正是依托早年间电力系统的行业垄断地位，鲁能控股获得极大发展，是山东电力集团辖下同时拥有电力和非电力资产的国有企业。这一时期，山东电力工会开始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收购鲁能控股旗下的优质资产。

2001年是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启动年。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就是打破多年集发电、配电职能于一身的国家电力公司及下属各省公司的超级垄断地位；而改革的第一步，就是实行“（发电）厂（电）网分开”政策，原电力系统仍然能够以垄断地位掌握电网资源，旗下电力资源则划至国家五大电力集团公司，亦即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

依改革之势，原山东电力的资产一分为二，电网资产组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为“中央驻鲁企业、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以垄断地位专责山东电网运营；发电资产则大部划入五大国有发电集团。但是，已经在此前划至鲁能发展的电力资产不在“分家”之列。

此后，山东电力又在“鲁能”这一旗号下，迈出了关键性一步：2002年11月8日，鲁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鲁能集团）成立，由此进入鲁能的第四阶段。山东电力工会将持有的鲁能发展、恒源经贸、鲁能物资等公司的股权作价

8.6 亿注入鲁能有限。当年年底开始了职工集资改制。集资由山东电力集团正式提出，要求“自愿集资，数额固定……普通员工和科技干部 3 万元；处级干部 5 万元；局级干部 8 万元”。

完成了改制的鲁能集团，已接近百分之百的职工持股。与此同时，国有的鲁能控股依然存在，二者并存至今，但始于 2002 年，从国有之鲁能控股到电网职工之鲁能集团的资产交易便开始了。（参见资料 1：“鲁能集团职工持股结构安排”）。

鲁能集团职工持股结构安排（2002 年 11 月到 2006 年初）

在 2002 年 11 月启动的鲁能集团职工持股改制中，山东电力的电网职工们并非直接成为鲁能集团的股东。改制后的鲁能集团共有 50 家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山东电力工会持股 31.52%，鲁能物业持股 2.42%，对应于此前历史上积累下来的职工集资约 10 亿元左右；此外超过 66%的股权，分布在 48 家持股比例在 0.02%到 4%之间的公司中。这 48 家新增股东，除了“山东省电力工业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其余或为在 2002 年底的职工持股行动中被改造为职工持股的原三产多经企业，或为代表职工持股而成立的新公司，对应于新向电网职工募集的 21 亿元资金。

此后，在国家电网公司的山东电力集团，下属的非电网资产呈现并行结构：一是百分之百国有、直属山东电力集团、一度总揽旗下主要发电和第三产业多种经营业务的鲁能控股；一是全由职工持股的鲁能集团——新成立的鲁能集团向职工集资新获改制资金 21 亿元，加上原有的职工持股约 10 亿元左右，共计 31 亿元。

事后看来，无论是双层持股结构，还是鲁能控股-鲁能集团并行格局，都像是出自精心的设计：关键性资产以净值作价从鲁能控股向鲁能集团的转移随即开闸；鲁能今日平稳实施退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双层持股结构居功甚伟。

挡不住的扩张

在 2001 年电力改革大局已定之后，山东电力透过原多种经营企业鲁能集团，以“职工持股”模式大规模持有电力资产，很快引起诸多质疑。

2003 年初，就在鲁能集团的职工持股已经一切就绪之时，《21 世纪经济报道》发表“鲁能暗推民营化——31 亿员工集资控制 360 亿国有资产”一文，在电力行业引起轩然大波。随后，中国投资协会会长陈光健就鲁能职工持股的问题上书国务院。

当年 8 月，国资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紧急通知，明确要求“暂停电力系统职工投资电力企业”（即国资 37 号文）。

职工持股公司是一个遍及全国省级电力（电网）系统的普遍问题。这一做法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期的职工集资办电，初为电力紧缺时代发动电力系统积极性的过渡措施，在 90 年代中期受到学界普遍批评后本应回落，但电力系统的职工持股却随着 2002 年 前后电力改革厂网分离方案的酝酿与落实，逐渐达至高潮。包括山东、江苏、贵州、四川、湖南、宁夏等在内的诸多省份由省电力集团发动，掀起大规模职工持股浪潮。在此过程中，各地职工持股企业的规模、持有电力资产的性质数量虽各不相同，但均与已经实行厂网分离、主要属于电网系的省电力集团发生种种关联交易，利益关联交错，具体情形相当复杂（参见《财经》2004 年第 17 期封面文章“‘金元帝国’调查”）。

国资 37 号文认为，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对职工参与公司治理、调动生产经营积极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问题明显，如“违规实施国有电力企业职工持股改制；企业改制未经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国有资产未经评估或未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出售；国有电力企业的利润向电力系统职工投资的企业转移等”。

文件明确规定，“为规范电力市场秩序和企业改制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须“暂停电力企业职工投资发电或电网业务的电力企业”，并做出五条严格规定。其中第四条明确指出，“违反国办发[2000]69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投资和交易活动一律无效”。而按 2000 年 10 月国办发 69 号文有关规定，即文件第五条，则“除按国家规定程序审批的资产重组、电站出售、盘活存量项目外，停止其他任何形式的国有电力资产的流动，包括电力资产的重组、上市、转让、划

拨及主业外的投资等；凡项目未经国家批准，其已经变现所得的资金应停止使用并予以暂时冻结”。

据此 69 号文，则鲁能在电力改革前夕，即 2001 年以后，从山东电力集团获得的发电机组并不合法，理应冻结或退还。而按国资 37 号文，2002 年至 2003 年初发动山东省电力集团职工集资、将鲁能集团改制为职工持股公司之举，更属“逆势而为”。

不过，国资 37 号文出台后，按文件所说“有关规范实施的具体办法”并未出台。而全国各地电力股工持股企业 2000 年以后已经投资、不符合国办发 69 号文的清退工作，亦并未普遍执行。

无论在此文件之前还是此后，鲁能集团的膨胀势头未受影响。

从身侧的国有鲁能控股平移转让资产已蔚为洪流：从 2002 年至 2005 年年末，鲁能集团直接或间接地从鲁能控股陆续收购了一批重量级资产或股权。最终形成了鲁能集团今天的主要结构，以发电为主业的鲁能发展、以物流和房地产为主体的鲁能物资集团、以房地产为主业的鲁能置业和恒源置业及掌握大量北方煤电项目的鲁能矿业集团的部分股权。

这一系列资产转移，均以资产净值作价，其结果是本属于原山东电力的非电网资产在电力体制改革后又一轮“自我重组”，由 100% 国有控股的鲁能控股向几乎 100% 职工持股的企业鲁能集团集中。其依据仅仅是控股方山东电力集团及其上级国家电网公司的批准。这些交易不仅兼具“未经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及“未经评估或未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出售”等程序缺失，本身更直接违反了国资 37 号文的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

这两条规定要求，“暂停将电力企业的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等实物资产出售给职工或职工持股的企业。暂停违规改制或新设立职工持股的企业投资新设立发电企业”；“凡涉及以上内容的电力企业改制方案、实物资产出售方案和新设立企业，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电力企业暂停办理新的审批，正在审批的要立即停止。严禁未经审批实施企业改制、出售资产和新设立企业。”

以此为准，则全部由职工持股的鲁能集团本身，以及其自 2003 年以来围绕着改制发生的种种交易，均涉嫌违规。

然而这仅仅是纸上规则，事实则相反，短短数年间，鲁能集团总资产迅速膨胀。2006 年 7 月，根据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的统计，截至 2005 年底的数据显示，鲁能集团总资产为 738.05 亿元，位居山东榜首——集煤电、矿业、房地产、工程建设、金融、体育俱乐部于一身的“鲁能王国”。

垄断的血缘

只用了不到 20 年的时间，从一家只有“五个人一间办公室”的“三产”公司发展成为总资产 738 亿元的综合财团，这个传奇式的发展过程在熟悉电力行业的人士看来，却并不神奇。“在鲁能的后期发展历史上，占据垄断资源的电网公司起了关键作用。”一位电力业内专家指出，“没有电网公司，就没有今日之鲁能。”

脱胎于国网山东电力集团的背景，鲁能的发电厂一直备受“呵护”。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在 2005 年全国发电机组平均发电小时数下降的情况下，鲁能发展集团的发电小时数仍然上升了 6.1%，达到了 5902 小时/年。这一指标远高于国电、华电、中电投等大型发电集团，与华能集团和同为电网职工持股企业的贵州金元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起，高居发电利用小时数的“第一梯队”。

完成职工持股改造的鲁能，正在迎来国家电网公司力推的特高压电网项目带来的宏大机遇。

尽管鲁能集团在山东省内装机容量早已占到 10% 以上，但在鲁能集团政治工作部金涛看来并不多。他告诉《财经》记者，鲁能集团主要发电资产在于 2003 年之后发展的“增量”部分，大多来自其遍布全国的煤电基地。这些大型煤电基地多与当地政府或者发电集团合作，且因配合国家电网公司正在力推的特高压计划，在贷款和土地审批等方面得到多方“关照”。

前山东电力集团董事长刘振亚于 2004 年底升任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建设特高压电网的计划提出于 2005 年年初，自此以后，业内就特高压电网安全性、可行性的争论之声与国家电网公司坚持推进的力度，同样令人印象深刻。

电监会一位官员曾对特高压电网项目进行了长达半年的调查，他告诉《财经》记者，特高压输电线的起点附近，分布着众多鲁能的煤电基地。这些煤电基地的规模庞大，装机容量动辄几百万千瓦。

为什么各地政府与企业愿意选择鲁能共同开发煤电基地？神华集团准格尔能源公司的一位资深人士告诉《财经》记者，煤电联合的企业把电发出来不难，难的是怎么把电送上网——“没有电网背景的企业，入网就难，即使能够接入电网，同样的电，煤电联营企业往往不能享受与其他电厂一样的价格。”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举办的特高压输电技术国际会议之上，国家电网公司强调了特高压的发展规划——在 2020 年前后，国家电网公司要建成覆盖华北—华中—华东的交流特高压同步电网，同时建设西南大型水电基地±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送出工程，构成联接各大电源基地和主要负荷中心的特高压交直流混合电网。

2006 年 8 月 19 日，国家电网公司 1000 千伏的交流特高压实验工程正式奠基。这一工程起于山西长治，经河南南阳至湖北荆门，全长约 653.8 公里，工程总投资约 58 亿元。在这一工程的起点——晋东南地区，分布着河曲煤电项目、王曲煤电项目、晋东南煤电化基地等多个大型煤电项目，这些项目均属鲁能所有（参见表 A：特高压项目中的鲁能利益（1））。

表 A：特高压项目中的鲁能利益（1）

仅与国家电网公司百万伏的交流特高压实验工程有关的煤电基地，其规划装机容量已近 2000 万千瓦：王曲电源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640 万千瓦；河曲煤电基地：规划装机容量为 640 万千瓦，配套年产 2000 万吨的上榆泉煤矿、黄柏煤矿；晋东南煤电化基地：晋城（沁水）煤电项目规划容量 640 万千瓦，配套年产 2400 万吨的樊庄、柿庄煤矿；赵庄煤电项目：规划容量 240 万千瓦，配套年

产 1000 万吨的赵庄煤矿；郑庄煤电项目：规划容量 240 万千瓦，配套年产 1000 万吨的郑庄煤矿。

按照 2005 年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可行性报告，特高压工程的骨干网架将覆盖南到广东电白、北到黑龙江呼盟，西到云贵高原、宁夏和陕北，东至上海，形成全国联网“一纵四横”的格局。鲁能正在建设的晋北煤电铝基地、新疆哈密煤电化基地、宁夏宁东能源重化工基地、山东菏泽煤电基地等十多个“巨无霸”项目，多与特高压的“一纵四横”相对应（参见表 B：特高压项目中的鲁能利益（2））。

表 B：特高压项目中的鲁能利益（2）

鲁能正在建设的十多个“巨无霸”项目，多与特高压工程骨干网的“一纵四横”相对应。

黑龙江双鸭山煤电化项目：总投资达 700 亿元，规划建设 240 万千瓦的机组，配套年产 1000 万吨的煤矿；新疆哈密煤电化基地：规划建设 1000 万千瓦电源项目，配套储量为 75 亿吨的大南湖煤田；云南滇东煤电基地：鲁能控股、鲁能有限与北京德源投资公司（下称德源投资）共同开发的雨汪煤电一体化开发项目，一期电源项目已经基本建成，二期 240 万千瓦也在进行之中

2006 年以来，鲁能集团投资的一系列大型发电项目已陆续建设完成。据媒体报道，按照鲁能集团的产业发展规划，到 2010 年，鲁能拥有装机容量预期将达 3600 万千瓦——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05 年末，中国最大的发电集团——华能集团在控股了内蒙古的北方电力公司之后，其可控装机也不过 4321 万千瓦。

“鲁能新上的这些大型煤电基地，位置好，又有电网的支持，盈利不成问题。银行都是追着我们贷款。”鲁能矿业集团一位正在参与煤电项目建设的中层干部告诉《财经》记者。

退股静悄悄

依电网垄断优势，藉电网职工持股之身，鲁能集团在完成了帝国构建之后，又开始了清退职工持股的第二轮“改制”。

无论立场站在哪一边，对于职工持股并非大企业股权结构的稳定态这一点，其实并无异议。但是向什么方向演化，以什么规则进行，是留下来的最大悬念，也成为引发鲁能改制争议的又一大诱因。

鲁能职工退股始于 2006 年初。正如前山东电力集团董事长、现任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刘振亚在 2006 年 10 月间一次会议上所说，过去职工持股会的做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这些问题成为深化改革要解决的问题；要“彻底清理职工持股会……将其变更为自然人投资或委托信托机构投资等合法规范的形式”。

不过，作为电力系统最大的职工持股公司，鲁能职工退股虽为众目所瞩，其运作却极为低调。

操作本身当然并不复杂。由于鲁能集团股权操于共计 50 家代表职工持股的公司和“工会”之手，而不是由职工直接持有，所谓清退职工持股，即这些公司回购职工所持的股权。

为了避免退股产生震荡，方案执行时采用从“外围”到“内部”的步骤，内部人士称之为“剥洋葱方案”。

一些视野更开阔的集团中层人士心中明白，此番退股是为了“引入战略投资者”，亦即外部投资者。但“除了核心人物，所有人都不清楚鲁能的股权将卖给哪家公司”，一位中层经理说。

如同数年前被要求集资持有鲁能集团一般，山东电力及鲁能系职工对于今天的退股也是随波逐流，没有形成实质性的障碍。目前，45 家代表职工持股鲁能集团的公司均已顺利清退职工股。另外还有山东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拓能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原股东尚未完成职工退股，在新股东完成增资后，三家股东将分别持有鲁能集团 0.44% 到 1.91% 不等的股份。

三家拒绝退股的企业中，有一家是因为员工强烈反对，另外两家电建企业则是因负责人考虑到电力系统即将启动主辅分离改革，没有同意清退职工股。

不过，“由于集团领导态度强硬，我们觉得退股是迟早的事。”2006年10月下旬，其中一家电建企业的员工告诉《财经》记者。

2006年上半年，鲁能集团曾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2.01亿元，并将3.83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35.77亿元，分红后的净资产约40.73亿元。两家新股东国源联合、首大能源以2005年净资产扣除分配利润后的金额为作价依据收购，由于上述三家企业退股未完成，实际所持股权为91.6%股份。

退股职工们对这一价格感受不一。一位山东电力退休职工告诉记者，他参与集资3万元，但与以往不同，此次集资入股的收益并不高，每年只有1000多元的股利，“早点退了至少能现在就见到钱。”另一位鲁能下属电建公司职工则直称：“退股金额太低。这几年鲁能在全国拿到了那么多煤电基地和房地产项目，总资产不知道翻了多少倍。”

事实上，如果当年部分交易的合法性仍然悬疑，而转制又未经有透明度的评估和转让程序，退股金额高低的讨论本身殊无意义。

电监会电改办一位官员认为，退股的第一步应该是经过独立评估程序。“首先分清现在鲁能资产里面，哪些本来是违规划出部分，应当划归国有的”；然后，再“引入公开的竞争，通过市场机制为鲁能定一个合理的价格”。

厦门大学能源研究中心主任林伯强也认为，鲁能职工股分配时就属内部人操作，不具透明度，职工没有在持股时享受应有的权益，在退股时也不完全出于自觉自愿，这一操作办法本身有问题。“如果由高层的暗箱操作来决定用什么价格退股、引进哪个战略投资者，容易侵害广大职工的利益。应该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的方式，通过市场机制去决定谁能成为战略投资者，以及用什么样的价格来买鲁能。”

新主人？

目前控股鲁能集团的新股东国源联合（增资后持股 57.29%）、首大能源（增资后持股 38.59%）均注册于北京，在人们印象中颇为陌生。一些电力业内资深人士听闻首大能源从事过清洁能源业务，但对其具体项目知之甚少。

从公开资料上看，首大能源主营新能源与节能设备开发。成立后比较大规模的投资，是与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1.5 亿元，组建延庆、怀柔、顺义等三家自来水公司。

与首大能源相比，鲁能的新晋大股东国源联合更为“神秘”。

据熟悉电力行业的投资人士透露，国源联合是在近期“突然冒出来的”公司，其高管有很多是鲁能集团的人派驻而来，管理层做派极具“国企的风格”，其车房等待遇也是按照国企的级别标准分配。《财经》记者遍查公开资料后，仅知国源联合成立于 2004 年 3 月，原名北京空港天诚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空港天诚），2006 年 5 月更名为国源联合，董事长从王鹁变更为彭少希，注册资金也从 3000 万元猛增至 7 亿元——这与鲁能集团 6 月宣布增资扩股后新晋股东的一期付款相当；三个月后，注册资金再度猛增至 25 亿元。

整宗交易的扑朔迷离之处在于，2006 年年中，鲁能集团股权重组关键时刻之前之后，不仅在直接入股的“战略投资者”国源联合的层次上，而且在国源联合本身股权链条的各个环节上，都频发重大股权变动。特别是 2006 年间入股鲁能前后股权变动频繁，几乎是每月一变，先后于 2006 年 5 月、6 月及 9 月三度发生股权变更。最终，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时代信托）、大连通易新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通易新达）各持股 95% 和 5%。国源联合董事长最终由李彬出任，后者还出任鲁能集团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参见资料 2：“鲁能新晋第一大股东国源联合股权变动详示”）。

资料 2：鲁能新晋第一大股东国源联合股权变动详示

2006 年 6 月鲁能集团改制后，国源联合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此前 2006 年 5 月，原国源联合大股東北大星光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400 万元股份（80%）全部转让给北京新景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股東北京财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份（20%）全部转让给北京新景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随后增资，最终北京财富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6.65 亿元占 95%，北京新景颐和出资 3500 万元占 5%。公司名称由北京空港天诚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新大股東财富联合集团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景颐和也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彭少希变更为李彬。2006 年 9 月，中昌恒远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5%）转让给大连通易新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5 亿元。

至此，国源联合总股本为 25 亿元，新时代信托持股 95%，通易新达持有 5%。

几番腾挪之后，新时代信托出资 22.5 亿元控制鲁能第一大股東国源联合 95% 股权，是一个意味深长的信号。信托投资公司接受委托代持股权以实现企业改制的案例，近来已屡见不鲜。事实上，虽然国源联合的股東名单上赫然列着新时代信托的大名，但新时代信托控股其 95% 所需要的 22.5 亿元巨资，不可能出于自营资金。据新时代信托 2005 年底财务报表，其自营资金总额不过 5.85 亿元而已，绝无可能在短短半年之内膨胀至 22.5 亿元之巨。**这笔资金，必然来自第三方的委托；至于这第三方究竟来自何方，资金来源是什么，现今只有知者自知。**

溯及此，市场强人“明天系”的影子开始出现。“明天系”曾是证券市场上赫赫有名的民营资本玩家——其核心企业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发家于内蒙古包头市。

新时代信托由原包头市信托投资公司重组后于 2003 年重新注册登记而来，包头市绿远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绿远控股）控股 58.54%。从公开资料看，绿远控股与“明天系”关系颇深，双方合作组建新时代证券公司，绿远控股出资 1.3 亿元为最大单一股東，但“明天系”旗下多家企业合并持股达到 47%，实际控制新时代证券公司。

值得注意的是，直接持股国源联合 5%的通易新达，在 2004 年 4 月后为绿远控股持股 48.57%的大股东，实际上是新时代信托的间接最大股东。通易新达于 2000 年成立于北京，当时名为明天智胜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2002 年肖玉波等三人出资 5000 万元入主公司，肖出资 1000 万元，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还出任“明天系”旗下陕西明天电子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时她年仅 24 岁。2002 年 12 月，明天智胜更名为新易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迁址大连，并更为今名。

在识者看来，国源联合的股权结构调整落定，形成鲁能幕后大股东与“明天系”的合作格局：幕后大股东借新时代信托代持国源联合 95%股权，并间接绝对控股鲁能，“明天系”则可借通易新达的 5%持股恭逢盛事——一个“双赢”的安排。

鲁能集团另一位新股东首大能源集团公司背景与股权变动更加错综复杂。事实上，在国源联合 2006 年 5 月到 9 月间多次股权调整中抽身而出的关键角色，在这里重新汇集。仅在 2006 年 5 月到 6 月间当了一个月国源联合大股东的北京财富联合有限公司，成为首大能源控股 86.7%的大股东。首大能源与国源联合同在北京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同一楼层办公；另一股东三亚新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三亚新时代）占股 13.3%。财富联合往上的股权链条，不再是线性延展，而是在一系列的交叉持股关系中逐渐编织成网状（参见资料 3：“鲁能第二大股东首大能源股权关系网”）。

资料 3：鲁能新晋第二大股东首大能源股权关系网

首大能源持有鲁能改制后约 30%的股权。首大能源第一大股东财富联合 1999 年 4 月成立，原名北京君士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君士世纪），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从 2001 年至 2006 年，财富联合历经多次股权变更，注册资金从 2000 万元增至 2004 年的 5 亿元，2006 年鲁能集团退股前后又有巨额增长，先是在 2006 年 5 月增至 10 亿元，7 月又增至 20 亿元。

财富联合股权极为分散：上海泰丰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15%，其法人代表戴云龙同时还担任另外两家股东三亚新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占 14%）和海南首大置业

有限公司（占 6.75%）的法人代表；海南智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5%，其法人代表熊宏伟亦兼任另一持股 13% 的北京世纪雄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此外，北京新景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5%，其法人代表为彭少希；湖南运和科技有限公司 6.75%，其法人代表为赵军山，天津新创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15%，其法人代表为戴金彪。

国源联合与首大能源的股权链条多重交汇：新景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既为首大能源大股东财富联合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也曾经是国源联合的第二大股东，其董事长彭少希于 2006 年 5 月曾短暂出任国源联合董事长。此外，财富联合的各个股东之间，也有互相交叉持股的情况，例如上海泰丰持有新景颐和 40% 的股份，世纪雄鹰持有上海泰丰 40% 的股份。不过，总体来看，主要在戴云龙、熊宏伟、戴金彪、彭少希和赵军山等人手中。戴云龙、戴金彪、熊宏伟等来自海南，于上世纪 90 年代起即在海南一起经营公司。

此外，首大能源与鲁能均为北京德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前者出资 15 亿，占 26%，后者与旗下企业共同持股 19.8%，其余股东均为信托投资公司。德源投资与鲁能共同参与云南雨汪煤电一体化项目。其董事长尹积军今年 40 岁，在山东电力系统浸淫多年。

国源联合与首大能源股权链条之繁复，股权交易之频发，不管出自有意的安排还是时势使然，至少达到了一个当事人乐见的效果：随着层层交易重叠展开，全景目前暂时被成功地遮蔽了。谁真正掌控新鲁能？答案仍未充分呈现。

如何定规

仅仅数年之间，从国有的鲁能，到众多职工的鲁能，再到今天私人所有的鲁能。鲁能集团“改制”已在工商登记的意义上成为既成事实，但这个巨大的跨越不可能不引发激烈争论，变数并非不存在。

“我们一点也不知道。”国资委一位负责人听闻鲁能 2006 年的退股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行为后表示：“涉及这么一大笔国有资产的交易，居然没有向国资

委报批。”在他看来，所谓没有报批，意指国有的鲁能控股向职工持股的鲁能集团的资产转移。

《财经》记者还获悉，2006年12月，中国投资协会能源经济研究中心副理事长、原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秘书长**陈望祥**上书国务院，反映鲁能清退职工股并引进两家私人企业股东的情况。这封信措词紧急，请求国务院成立专门调查组，查清这一事件是否涉及腐败问题。此信由投资协会会长**陈光健**亲自递交。陈光健曾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颇具影响力。他曾于2003年就鲁能改制为职工持股企业之事上书国务院。明确要求“暂停电力系统职工投资电力企业”的国资37号文出台，即在当年8月。

当然，鲁能集团新股东对这宗交易自有不同看法。“这是很正常的交易，”首大能源知悉交易情况的一位人士坦然回答。他说，首大曾就此咨询过律师，“根据律师的意见，交易的每一个环节都没有破绽，是合法的”。

原中国电力联合会秘书长**陈望祥**则告诉《财经》记者，不论最终接手鲁能者系属何人，背景如何，暗箱操作的退股办法都会引发各方异议。

且不论退出和转让价格是否合理——这需要公开透明的招标和拍卖程序来决定，鲁能的资产本就有大量国有资产成份，当初改制职工持股时已被中央政府各相关主要部门叫停，部分关键性交易即按规定原来就属于无效交易。现在资产尚未清理，先行清退职工持股，将股权转让给其它企业，等于锁定了全部资产，不仅显失公平性，且“事涉国有资产流失”。

鲁能早期资产的膨胀，相当程度上得益于在电改前夜从山东电力集团划拨至鲁能的400多万千瓦发电资产。这些划拨正是国务院办公厅在2000年下发的69号文中明令禁止的行为，按照国资委等三部委2003年下发的37号文属无效交易，应退回给山东电力集团——但鲁能并未执行这一规定。

而随后大规模职工持股事实化，以及随之而来的鲁能集团向国有控股公司鲁能控股收购发电主业及其它辅业资产的行为，也直接违背了37号文要求暂停向职工持股公司转让资产的规定。鲁能在2003年之后在发电领域进行的大规模扩

张，受益于国家电网公司的特高压计划良多，这些借助于垄断资源实现的资产扩张如何定价更是一个难题。

（未完。网上未搜索到可完全下载的全文。）

谁的鲁能？！谁的中国？！

文章来源：自由圣火 文章作者：发布时间：2007-01-20

【看中国报道】文章摘要：这真是一场旷世罕见的“产权改制”，被改走的绝不只是鲁能集团一家的国有资产，全中国大大小小的鲁能数不胜数，如果没有《财经》的愤然一击，就连这 700 多亿的掠夺和分赃都能被悄悄掩盖过去，更何况那些规模较小的企业呢？问题是，这些黑箱改制的企业，谁也不会傻到公然发布告示宣称国有资产已被掠夺，于是，我们被迫发问：我们眼中的一座座大楼，一家家工厂，究竟已经花落谁家？

最新一期《财经》杂志发表封面文章《谁的鲁能》，尽管文章发表后杂志被不明身份者大量收购，而国内各大网站也受到压力，被迫撤下文章（新浪网和□□网有关人士向外界证实，“受到压力”不得不这样做；而《财经》网站撤下文章内容后，顽强地保留了标题），但如同《财经》曾经刊发过的《基金黑幕》、《银广厦陷阱》一样，《谁的鲁能》一文，已经在中国证券市场投下重磅炸弹，致使鲁能旗下三家公司停牌，而它所揭露出的问题，也引起了体制内外的广泛关注。

《谁的鲁能》揭露出的问题之严重，已足以令这篇文章和《财经》主编胡舒立及文章作者李其彦、王晓冰的名字载入中国新闻史，因为它揭开了一桩总资产高达 738 亿企业的转制中的团团迷雾，使经济大省山东的第一大企业——鲁能集团目前的真实产权归属问题震惊中国。

据《谁的鲁能》一文披露：鲁能集团，这个原为国家电网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下属的“三产多经”企业（电力行业内部对“三产”和多种经营公司的通称），如今的总规模不仅超过原母体山东电力集团，也超过胜利油田、兖州煤矿、海尔集团等其他知名本地企业巨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截至 2005 年底的数据，鲁能集团以总资产 738.05 亿元傲居山东企业第一。但是，很少有人知道，

这家“巨无霸”企业数年前已并非国有企业，主要由具有垄断地位的电网系统职工（实际为山东电力工会）控股；更少有人知道，今天的鲁能，已经完成了异常惊险的一跃：在内部人的严密运筹之下，职工退股已经基本完成，而两家位于北京的企业——北京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首大能源）和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下称国源联合）——已获得鲁能集团 91.6%的股份。鲁能集团股权的作价依据，为鲁能集团截至 2005 年底的账面净值，并且减去了鲁能集团向股东支付的 2005 年度现金红利。以此计算，两家公司收购总价格约为 37.3 亿元。

我们知道，鲁能集团这些年的飞跃式发展得益于它的特殊身份，首先，它原是山东电力集团的三产企业，而原山东电力集团董事长刘振亚目前担任国家电网总经理之职，在刘振亚上调国家电网之后，原山东电力集团许多中高层领导也陆续高升到北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国家电网系统目前是山东帮的天下，这对鲁能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人际资源；其次，通过电网系统职工控股的方式，鲁能集团如鱼得水，我们可以打个比方说，鲁能集团成了电网系统权力持有者（他们也是鲁能的主要持股人）与爱妾生下的私儿子，它不具备国有企业的名分，却比一般国有企业更受宠幸。

于是，这家四不像的企业（不是中央国有，不是地方国有，也不是私人企业，其资产组成中，国有、职工入股都有），在电力体制改革所谓“厂网分开”的背景下，利用一个实体两块牌子（即鲁能集团和作为国有企业的鲁能控股）的优势，既无偿占有了原国家划拨的资产，又利用与电网的特殊关系，顺利地将电送上电网，实现高额利润（脱胎于国网山东电力集团的背景，使鲁能的发电厂一直备受电网“呵护”，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在 2005 年全国发电机组平均发电小时数下降的情况下，鲁能发展集团的发电小时数仍然上升了 6.1%，达到了 5902 小时/年，这一指标远高于国电、华电、中电投等大型发电集团，与华能集团和同为电网职工持股企业的贵州金元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起，高居发电利用小时数的“第一梯队”），然后再悄无声息地将国有资产转移到所谓“控股职工”手里，最后通过“惊险一跃”的转制，强制职工退股，由来自北京的两家神秘企业——北京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以四两拨千斤的出价控制了该集团绝对多数股份和几百亿优质资产。

而这“最后一跃”的企业转制，早在 2006 年 5 月份就已完成，不过，即使

电力系统和鲁能集团内部的管理人员，也说不清新入主的股东究竟是谁，这两个“新主人”的名称，在鲁能内部一个极小的圈子里一度被称为“绝密中的绝密”，如果没有《财经》的深入调查和披露，北京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这两家神秘公司的名字也就不会为我们所知。如今，正是这两家从天而降的神秘公司，已成为这一大型综合性集团的绝对控股人。

说这两家公司神秘，是因为代表新大股东进入鲁能集团董事会的国源联合董事长李彬年仅 36 岁，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人物，“据熟悉电力行业的投资人士透露，国源联合是在近期“突然冒出来的”公司，其高管有很多是鲁能集团的人派驻而来，管理层做派极具“国企的风格”，其车房等待遇也是按照国企的级别标准分配。”而有关资料更显示：北京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这两家企业的自有资金远不足以收购鲁能，显示背后还有第三方的委托，至于这第三方究竟来自何方，资金来源是什么，都是一个巨大的谜。

在《谁的鲁能》一文发表后，有无法证实的传言说这个更加神秘的第三方涉及当今中国三个显赫的权力家族。无论这种传言是否属实，权贵控股的猜测方向应该是没错的，因为，以电力系统的垄断性经济实力和地位，绝不会让单纯的金钱控股现象发生，能以超低价购买鲁能巨额的优质资产，如果没有顶端的权力参与，谁能完成这一出乎人们想象的高难度动作？

于是，循着鲁能的转制轨迹，我们可以看清中国近二十年来国有资产流失的一种模式：先是成立三产企业（据鲁能第一任总经理崔兆雁回忆，创业之初“只有五个人，一间办公室”），再沿用计划经济的做法，划拨国有资产给三产企业，使三产企业迅速膨胀，完成第一次资产转移，而在这个过程中，由于国有资产大量注入三产企业，便成立一家与三产企业并行而实际为空壳的国有控股公司，实际上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当需要以国有企业名义出现时，就以国有企业的名义向各级政府伸手要钱要物要特权，等钱、物和特权拿到手后，利用完全内部人的便利，在三产企业和国有控股的空壳公司之间（或者说之内，因为二者具有同一套管理班子），玩偷天换日的大搬运魔法，使国有资产流入三产企业，而三产企业产权所属上的定位不明，又为“最后一跃”的产权转移提供了更加安全的掩护。

事实上，早在鲁能集团推行职工控股的时候，2003 年，《21 世纪经济报道》

就发表了《鲁能暗推民营化——31 亿员工集资控制 360 亿国有资产》一文，在电力行业引起轩然大波。随后，中国投资协会会长陈光健就鲁能职工持股的问题上书国务院。当年 8 月，国资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紧急通知，明确要求“暂停电力系统职工投资电力企业”（即国资 37 号文），文件明确规定，“为规范电力市场秩序和企业改制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须“暂停电力企业职工投资发电或电网业务的电力企业”，并做出五条严格规定，其中第四条明确指出，“违反国办发[2000]69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投资和交易活动一律无效”。

根据 69 号文，鲁能在电力改革前夕，即 2001 年以后，从山东电力集团获得的发电机组并不合法，理应冻结或退还，而按照国资 37 号文，2002 年至 2003 年初发动山东省电力集团职工集资、将鲁能集团改制为职工持股公司之举，更属“逆势而为”。

不过，国资 37 号文出台后，文件所说“有关规范实施的具体办法”并未出台，而全国各地电力股工持股企业 2000 年以后已经投资、不符合国办发 69 号文的清退工作，亦并未普遍执行。

于是，左手倒右手的金钱游戏就开始了，从国有鲁能控股平移转让资产到鲁能集团的潮流势不可挡：2002 年至 2005 年年末，鲁能集团直接或间接地从鲁能控股陆续收购了一批重量级资产或股权。最终形成了鲁能集团今天的主要结构，以发电为主业的鲁能发展、以物流和房地产为主体的鲁能物资集团、以房地产为主业的鲁能置业和恒源置业及掌握大量北方煤电项目的鲁能矿业集团的部分股权。

这一系列资产转移，均以资产净值作价，其结果是本属于原山东电力的非电网资产在电力体制改革后又一轮“自我重组”，由 100% 国有控股的鲁能控股向几乎 100% 职工持股的企业鲁能集团集中，其依据仅仅是控股方山东电力集团及其上级国家电网公司的批准，而在这一过程中，刘振亚一直是国家电网的负责人，山东电力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也一直从山东电力内部提升。这些交易不仅兼具“未经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及“未经评估或未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出售”等程序缺失，本身更直接违反了国资 37 号文的规定。

于是，鲁能集团的膨胀在持续，而其产权的不确定状态同样在持续，也就是说，鲁能的职工控股虽然受到强烈质疑，中央政府有关部门也采取了一些措施试

图制止，但更高的权力机构似乎消极应对此一严重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政策的消极与内部人运作的积极，政策之模糊与悄悄改制的目标之明确，显然形成反差极大的不等式，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几百亿事实上的国有资产，就无声地落入神秘“第三方”的控制之下，既然转制过程被包裹得如此神秘，那么，暗箱操作下，鲁能集团的企业作价是否存有猫腻，也就可想而知了。

对此，人们深表异议，原中国电力联合会秘书长陈望祥对《财经》记者说，不论最终接手鲁能者系属何人，背景如何，暗箱操作的退股办法都会引发各方异议。且不论退出和转让价格是否合理——这需要公开透明的招标和拍卖程序来决定，鲁能的资产本就有大量国有资产成份，当初改制职工持股时已被中央政府各相关主要部门叫停，部分关键性交易即按规定原来就属于无效交易。现在资产尚未清理，先行清退职工持股，将股权转让给其它企业，等于锁定了全部资产，不仅显失公平性，且“事涉国有资产流失”。

我们注意到，738 亿的电力资产转移，是上海社保基金案涉案金额的二十多倍，但这样的巨额财产转移，竟然从 2006 年 5 月份一直被掩盖到 2007 年 1 月份，就连国资委和国家电监会都表示对此毫不知情。事实上，对于财产转移的双方，似乎都没把国资委和电监会放在眼里：原鲁能集团这边，它可以说自己早已不是国有企业，而是职工控股企业，而对新的控股者来说，它只是两家普通小型企业，其经营行为当然更不需要向国资委汇报。不过，我相信这都不是问题的实质，之所以如此自信而有巧妙地完成“最后一跃”的转制，根本原因，除了内部人的严密配合外，恐怕还在于有比国资委主任和电监会主席权力更大的人在罩着，鲁迅曾经说过，在中国，“即使搬动一张桌子，改装一个火炉，几乎也要血；而且即使有了血，也未必一定能搬动，能改装。”可是，738 亿的巨额资产就被这样轻易搬动了，而且搬得悄无声息，没有深不可测的权力做依托，谁信？！

经过此一改制，“谁的鲁能”的疑问，就变成了只有少数人知晓的问题，就连采写《谁的鲁能》一文的记者，也未必清楚地知道鲁能目前真正的大老板是谁，也就是说，通过迅速扩张而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煤电、金融、房地产、矿业、工程建设、足球等诸多下属企业的鲁能集团，已不再是人们想象中的国有企业，而是某些达官贵人的囊中之物了，可悲的是，我们却无法知道究竟是谁拿走了它。作为全民所有制名义上的一份子，我们不仅被抢走了财产，就连最基

本的知情权都被剥夺。

这就是二十年来企业转制的最终结果，这就是产权改革的实质。在整个毛泽东时代，人民勒紧腰带建立起的国有企业，通过几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却没有给人民带来长久的利益，相反，通过这场全无公平规则的“产权改革”，权贵们上下其手，安全又便当地把国有资产最终划拉进他们的腰包，借助这样的“产权改制”和时间的推移，权贵们试图让国有资产的流失成为既成事实。

其实，鲁能的转制模式并不特别高明，这种化公为私的产权交易（说穿了就是公然掠夺和分赃），在全国范围内比比皆是，鲁能的“最后一跃”之所以引起《财经》和社会各界的愤怒，只是因为该交易涉及金额太大、鲁能的企业品牌知名度太高的缘故（这也说明权贵们早已不满足小打小闹了）。同样，如果不是因为这个缘故，转制背后的神秘“第三方”也就无须遮遮掩掩了，现在，几个亿、几十亿的案子已经引不起人们的特别关注，但几百亿的资产流产，毕竟还是会刺激人们神经的，权贵们胃口虽大，却也不敢完全漠视民众的感受。

不过，即使问题已经被曝光，我们对于制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景也不敢乐观。从2006年5月份到2007年1月份，大半年的时间，这神秘“第三方”早已掌控鲁能多时，其操作手法之缜密，令人惊叹，而黑箱操作能够达到这样的水平，可见背后的权力足够强大，在《财经》的报道捅了他们的娄子，使黑暗中的交易曝光后，全国范围内对《财经》文章的封杀，显示背后的权力绝不仅限于财经领域，他们同样能畅通无阻地横行于宣传系统，就在《谁的中国》发表之后，国家电网公司和山东电力集团的网站上，都迅速登出了“辟谣”的声明，要求做好当前安全稳定工作，并以威胁性的语言，指责《财经》的报道，“给我公司队伍稳定、安全生产和社会形象带来严重影响。”。那么，在这样的权力背景之下，即使《财经》的文章又能奈他们何？恐怕就连国资委和国家电监会也只能继续装聋作哑了。

这真是一场旷世罕见的“产权改制”，被改走的绝不只是鲁能集团一家的国有资产，全中国大大小小的鲁能数不胜数，如果没有《财经》的愤然一击，就连这700多亿的掠夺和分赃都能被悄悄掩盖过去，更何况那些规模较小的企业呢？问题是，这些黑箱改制的企业，谁也不会傻到公然发布告示宣称国有资产已被掠夺，于是，我们被迫发问：我们眼中的一座座大楼，一家家工厂，究竟已经花落

谁家？

或许，我们暂时还无法知道他们的姓名，但我们知道他们共同的名字叫做：**权贵资本**。借助于所谓的产权改革，他们即将或者已经把大大小小的鲁能，甚至把整个中国都“改制”到他们的口袋中去了，而我们还在傻乎乎地看着一座座高楼起来，以为这经济发展的繁荣表相与我们多少有些关系。错了，这病态的经济发展已经与中国人民无关，鲁能的企业转制只是国有资产被瓜分掠夺的一个缩影，事实上，整个中国，都已经与中国人民无关，正如鲁能一直是权贵者的鲁能，中国也只是权贵者的中国了。

[大陆直连看禁书禁闻禁文禁网禁片禁歌禁曲](#)

[禁书网](#) 提供禁书下载阅读，禁书目录，禁书网 <http://www.bannedbook.org/> 是最大最全的禁书下载基地，中国禁书，大陆禁书应有尽有。禁书禁闻禁片大陆直连：<https://goo.gl/C6xxGf>